**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青岛  
第二制药厂生产的部分中管药品价格的批复**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计办价格[1999]67号

山东省物价局：  
　　你局《关于青岛第二制药厂头孢拉定等三种药品单独定价的请示》（鲁价工字[1998]2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  
　　一、青岛第二制药厂（已通过原国家医药管理局GMP达标验收）生产的头孢哌酮钠、头孢拉定、头孢唑啉钠等3种药品的价格暂按我委《关于审定公布达到GMP标准的华北制药集团北元有限公司等19家企业生产的药品价格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8]528号）规定执行，即：  
　　（一）头孢哌酮钠冻干粉针，规格为每支1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21.10元、25.32元和29.10元。  
　　（二）头孢拉定（精氨酸）粉针，规格为每支0.5克，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7.14元、8.57元和9.90元。  
　　（三）头孢唑啉钠粉针，规格为每支0.5克,含税出厂、批发和零售价格分别为每支4.84元、5.81元和6.80元。  
　　二、上述价格自1999年2月10日起执行。